文件编号：C18-07-043

20[18]年[6]月[8]日

服　务　协　议

由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

和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

签订

文件编号：C18-07-043

服务协议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用友产业园
邮编：100094
电话：010-86396688-36667
传真：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403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用友-半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① 项目名称： 用友-半年度经营工作会议
② 项目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③ 项目地点： 北京-怀柔-中影大酒店
④ 项目类型： 房间、用餐、会议预定
⑤ 项目人数： 230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房间预定
2、餐饮预定
3、会议预定
具体内容以附件《报价单》及其明细为准。

第三条　项目（会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项目（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项目费用预算共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壹拾伍整（RMB149,015 元）。

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预付款；项目结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款。尾款费用按照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号： 91110000100005730Q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会议）费用；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会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② 甲方在项目（会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① 乙方应当就项目（会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 项目（会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④ 乙方应该按照项目（会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

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⑥ 乙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乙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将通知甲方。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损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①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活动结束。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四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赵峰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会务服务报价表

7月4日 入住 7月5日 会议，撤离	询价人:	黄臣嘉	报价有效期：	6.14
	国内出发地:	北京-用友产业园区	目的地:	北京-怀柔（中影大酒店）
	行程的间(天数):	2天	参团人数:	230人
	会议的间(天数):	7月4日-7月5日	是否可安排购物:	无
	对会议室(设备、茶歇等)的要求:			
	对酒店(星级)及房间(朝向等)的要求:			
	对用餐(午、晚餐及特色餐)的要求:			
	对用车车队(旅游、机场接送)的要求:			
	其他描述:			

旅行社名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的间：	2018.6.14
报价人：	赵峰	联系电话：	13511070014

酒店费用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次数	总价	备注
会议酒店	酒店推荐理由：				
怀柔：中影大酒店	1	¥700.00	1	¥700.00	套间
	105	¥380.00	1	¥39,900.00	标间
	20	¥380.00	1	¥7,600.00	单间
酒店费用合计				¥48,200.00	

用餐费用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次数	总价	
自助午餐	200	¥60.00	1	¥12,000.00	保底人数：200人
酒店晚餐	15	¥800.00	1	¥12,000.00	酒店围桌餐（保底15桌，不含酒水）
LED	1	¥6,800.00	1	¥6,800.00	中餐厅LED
会议共计				¥30,800.00	

会议费用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次数	总价	备注
7号厅	1	¥4,800.00	1	¥4,800.00	4日下午使用（包含投影机）
报告厅	1	¥14,000.00	2	¥28,000.00	5日全天使用
LED	1	¥8,000.00	2	¥16,000.00	5日全天使用
茶歇	200	¥30.00	0	¥0.00	待定
会议共计				¥48,800.00	

交通费用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次数	总价	备注
用车（51座）	2	¥3,500.00	0	¥0.00	用车（4日-5日，2天） 待定
当地项目共计				¥0.00	

其他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次数	总价	备注
会议鲜花	2	¥200.00	0	¥0.00	预估
接机牌	2	¥50.00	0	¥0.00	赠送
会议制作物	1	¥5,000.00	0	¥0.00	易拉宝，背景板等
其他项目共计				¥0.00	
地接费用合计				¥127,800.00	
服务费（10%）		10%		¥12,780.00	
总费用（不含税）				¥140,580.00	
含税总费用		6%		¥149,014.80	增值税专用发票